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皖1126破1号

凤阳县松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本院根据陈惠娟的申请，裁定受理凤阳县松山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本院于2025年5月27日指定安徽苏滁律师事务所担任凤阳县松山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单位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若你单位有不履行上述法定义务的行为，本院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对你单位采取训诫、罚款、拘留等措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